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幼兒保育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04月03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98年11月19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99年06月3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0年03月2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1年07月18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3年07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4月14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為健全幼兒保育科課程規劃之完整性，設置幼兒保育科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下列事項由本委員會議定之：
 - (一) 擬定本科課程規劃之原則。
 - (二) 擬定本科各學制之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。
 - (三) 規劃本科課程架構：一般科目、專業科目、校定科目及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- (四) 規劃本科跨科之學程。
 - (五) 審議本科選修課開課事宜。
 - (六) 研議幼兒保育實習課程有關事宜。
 - (七) 審議、評估與規劃本科其他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任期一年，由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 - (一) 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 - (二) 選任本科專任教師為委員四名。
 - (三) 校外專家一名。
 - (四) 業界代表一名。
 - (五) 校友代表一名。
 - (六) 學生代表一名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名，召集人由科主任擔任，副召集人由科主任指派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科務會議議決。

- 八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